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内设 3 个中队(勤务中队、事故中队、机动中队)、0 个派出机构。

二、 主要职能

三、 (一) 贯彻执行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分析、研究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组织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措施；

(二) 负责维护全镇道路交通和治安秩序，承担各类重大活动的交通安全保障、警卫工作；

(三) 依法查处全镇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处理交通事故；

(四) 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对道路交通开展综合治理；

(五) 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六)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人员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共有在编人员 28 人，



编外人员 95 人，离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3821.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2.17 万元，占 38.78%；基金预算拨款 1583 万元，占 41.42%；上级补助资金 756.66 万元，占 19.8%。

二、支出预算

2019 年预算总支出 3821.8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1685.63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2136.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值勤岗位津贴、移动警务终端租赁费用、铁骑人员公用经费、大队指挥中心升级和路面交通信号灯及交通信号灯上面电子警察升级、辖区交通设施建设、清林路与北环路交界处增加右转车道项目、新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服装费、电子警察维护费高清、涉案车辆停车费、交通设施建造及维修零星工程、拖车费及吊车费、装备购置费、清溪镇市政红绿灯养护承包款、清溪交警大队关于完善辖区清林路（清溪湖高速公路出入口）及从莞高速塘清出入口交通设施、“平安村口”建设工作经费、民警工资津贴。

附表：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3821.83
一	基本支出	1685.63
2040201	行政运行	1685.63
二	一般专项支出	2136.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6.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

注：上表按《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2019 年 “三公” 预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53.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9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5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52.95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5	现有公务用车 15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6.96	
	01	基本工资	398.79	
	02	津贴补贴	627.91	
	03	奖金		
	06	伙食补助费	70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68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7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6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32	
	13	住房公积金	89.87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4	
	01	办公费	36.05	
	02	印刷费	4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05	
	05	水费	2.7	
	06	电费	0.5	
	07	邮电费	17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3.59	
	11	差旅费	10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5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0.5	
	16	培训费	2	
	17	公务接待费	0.5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4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1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5	
	39	其他交通费用	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93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93	
310		资本性支出	8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8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